

所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，因故未於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之申請展期疑義1事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12.01.17營署更字第1120004663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12年1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1934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督促起造人確實依重建計畫執行重建，故規範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，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以180日為限；所詢實際有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前置作業，得否准予展延1事，涉貴管權責及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局依規定本於職權卓處。

發布日期：2023-01-17